

● 汪剑光

绿衣红娘



绿 衣 红 娘

汪 剑 光 著

三 秦 出 版 社

绿衣红娘

汪剑光 著

•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8.75印张 插页2 190千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0册

ISBN 7—80546—007—8/I·2

统一书号：10388·005 定价：1.7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绿衣红娘	(1)
第二章	鬼域烟烟	(14)
第三章	杳如黄鹤	(29)
第四章	拍卖风云	(39)
第五章	邮魔特使	(52)
第六章	归来吧，归来哟	(65)
第七章	甘氏三姐妹	(79)
第八章	夜袭绿色山庄	(92)
第九章	邮王遁踪	(107)
第十章	花落谁家	(120)
第十一章	愁云低锁嘉陵路	(130)
第十二章	邂逅天涯	(143)
第十三章	狭路相逢	(157)
第十四章	山中怪物	(169)
第十五章	异国奇遇	(180)
第十六章	梅乐斯密窟	(196)
第十七章	强中更有强中手	(210)
第十八章	黄斑泉雄	(230)
第十九章	魔鬼复仇	(245)
第二十章	绿色山庄的毁灭	(261)

第一章 绿衣红娘

甘雪晴站在结了冰的甲板上，默默倚看船舷。她身披一件墨绿色海虎绒落地大氅，如云的黑发挽成一个道髻盘在头上，斜插着一根闪光的金钗。

江风凛冽，寒气逼人，风象刀割般地迎面吹来。甘雪晴似乎全部身心都沉浸在几只江鸥与浪花嬉戏的情趣中，如同一座冰雕。大氅被风吹得象面彩旗，猎猎作响，玫瑰红缀花旗袍下的鹿皮软底长靴，似乎已与甲板上的冰凝为一体。

这是一艘由重庆开往上海的豪华客轮，船过三峡，江面渐宽，驶过大武汉，更是一泻千里了。不过此刻寒气袭人，乘客们都缩在装有暖气设备的舱位里，唯独特等舱房门前，立着个魁梧、英俊的青年，大约二十五六岁，内着一套崭新的咖啡色带条纹哔叽西装，雪白的衣领衬出眩目的猩红领

〔注〕“绿衣红娘”系清邮红印花珍品。她是小二分绿加盖直双连，带上边纸，背胶完整，左右边孔为14度，横缝自上而下三道齿孔分别为13度、12度和12 $\frac{1}{2}$ 度，是未经报道过的世界孤品。这一种珍贵华邮，久没风尘之后，突然在1942年出现在上海，但只是一个单枚，用浅翠绿色加盖，引起国人侧目，轰动一时，被誉为“绿衣红娘”。

带，足登一双擦得锃亮的英国黑色皮鞋，外罩天青色呢大衣，大衣的领子竖得很高，头戴一顶灰色礼帽，压得很低的帽檐下，隐藏着一双目光闪烁不定的眼睛。在他的胸前，挂着一部德国蔡司牌照相机。

想必他已伫立良久，无情的寒风吹得他脸色发青，他再也忍耐不住了，踌躇着跨前一步，举起了照相机。

他住在甘雪晴的邻舱，从重庆上船，就盯上了眼前这位绝色佳人，他是这条船上唯一看见甘雪晴的人。倚靠在船舷的这个女郎，年轻美貌，但却矜持高傲，浑身透出一股叫人可望而不可及的公主一般的气韵。这时船已快抵达上海，这个勾魂摄魄的女郎使他忘记了一切，他急忙冲上前去，迫不及待地拧开了照相机的镜头盖子，镁光灯一闪……。他还没来得及高兴，却象死神突然降临似的，吓得他连连后退。原来，一根三尺长的细竹竿，电光火石般地插进了镜头，洞穿了暗盒，直指他的心窝。

这个手持竹竿的人，不知从何处钻出来，而貌奇丑，瘦骨嶙峋，身穿一领玄色仿绸裤褂，显然是一副苍头打扮。但惯走江湖的人，一眼可以看出，此人决非等闲之辈，因为他眉宇间显得十分自尊自大，显示出他不凡的功夫和身份。

大肇抖动，这个年轻人的眼前一亮，只见甘雪晴转过身来，冷如冰霜的脸上，一对漆黑的眸子闪闪放光，直视手持竹竿的老者。

竹竿收回，比出手时更快，老者恭恭敬敬退后一步，极为小心地说：

“小姐，此人真太放肆，派头倒象一个绅士，竟干些龌龊勾当，不给他一点颜色，岂不是便宜了他？”

甘雪晴听了，也未答话，只匆匆瞥了对面男子一眼，就旁若无人地盈步进入舱内。

虽只匆匆一瞥，却如穿透人心的利剑！

他不禁呆若木鸡，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捧着个破相机，胶卷已爆光破裂，吊在相机外，象卷黑肠被风吹得左摆右荡，“嚓嚓”乱响。唉，人生乏缘啊！

他无可奈何地将照相机抛入江中，却捧着胶卷凝视，仿佛它是那位隐身而去、艳光四射的女郎。

“少爷，什锦火锅怕要熄火了。”

他的贴身保镖罗雷，刚才为主人准备菜肴去了，这时来请他用膳，见少爷呆立在甲板上喝冷风，大为不解，才谨慎地提醒少爷该离开寒风刺骨的甲板了。

这是间西式大餐厅，铺着意大利方格地毯，两壁悬挂着法国油画，特制的全套银质餐具闪着明亮的光泽。四角音箱中传出四十年代流行的爵士乐。

显然，在座的都是上流社会的人物，罗雷陪同主人走进餐厅，顿时，人群哗然，众人都欠身相迎。

靠舷窗一隅的方桌旁，一个满脸络腮胡的大汉，翘着大腿自斟自酌，咂咂有声地品味酒菜，似乎对进来的这个显赫人物不屑一顾。

罗雷随主人径直走到这个大汉桌前。大汉慢慢掉过头，嘴里还在不停地嚼着成都灯影牛肉，阵阵酒气冲人欲呕。罗雷瞪着一双眼珠盯住他，这大汉不由一怔，连忙放下筷子，站起身来，吞下尚未嚼烂的一团牛肉，抖动着满脸横肉。

“啊哟哟！少舵主大驾光临，恕未远迎，死罪死罪。BOR！给陆大公子洗尘，上大菜！”

陆大公子乃大西南山城万寿帮掌舵大爷陆松涛之子陆青云。陆松涛为长江流域金融巨子，与军统局过从甚密。他曾是汉流帮会的一名走卒，为人奸诈，善使心机，乘日伪勾结，山城混乱之机，跻身邮坛，发展到开办地下黑市邮印厂，曾以伪造万寿纪念邮票，震撼邮坛。

这“万寿”纪念邮票，乃是1894年11月7日，清代最高统治者慈禧太后（那拉氏）六十寿辰时，由英国人赫德建议发行，费拉尔设计，全套九枚图案各异的纪念邮票，其中的“九分银对倒”票被集邮界视为珍品，系专为赠送各国驻华使节而印制。不知何故，这套珍邮数度易手后，却突然在邮坛消失，直至不久前报界披露，始知为陆松涛占有。

陆青云留洋回川后，手段更甚乃父。这次上海之行，他携带巨款，并非去“销金窟”过纸醉金迷的日子，而是肩负了双重使命。

此刻陆青云邀这个大汉在他的包席上落座，寒暄过后，频频举杯。火锅添炭，香气四溢。

突然，全厅鸦雀无声，陆青云不由自主地站了起来。

甘雪晴大氅已脱，显出了藏在旗袍里面的优美身段，露在衣领外面的一段颈项，肤白如雪，象白天鹅一样高贵。她步态轻盈地走近那张空桌，慢慢坐下。

一个穿着整洁的侍者慌忙趋前服侍，似乎前来就餐的是一位王妃。

陆青云和众人感到有些失态，于是各自坐回原位，但目光却象被磁石吸住而无法挣脱，贪婪地盯着甘雪晴，居然没有心思去对付桌上丰盛的美味。

络腮胡大汉背对着甘雪晴，他并不知道是谁进了餐厅，

但能让陆大公子起身相迎，想必是个大有来头的人物。他斜眼一瞥，正好一枚极为贵重的蓝宝石钻戒映入他的眼帘，而那戴钻戒的人更让他看得呆了。

大汉抑制不住财色对他的强大诱惑，跃跃欲试，只是一时捉摸不出用什么手段方可奏效。陆青云伸手按了按大汉的肩头，压低嗓音说道：

“柯猛兄，不可造次。”然后提高声音，“今日是我请客，来，罗雷给柯大爷斟酒。”

柯猛知道陆青云生性多疑，以稳重著称，见他话中另有含意，只得抱歉地说：

“陆大公子一句话，倒便宜了这俏娘们。”柯猛原是川军团长，因内讧败走山城，身受重伤，为陆松涛收留，方才脱险，从此离开军界。不过，他生性凶残，不受约束，不久即拜别陆松涛，在黑社会里独来独往，专干些独脚大盗的无本买卖。他自幼练过功夫，枪法极准，又有过人的胆量，这正是陆青云看中他的地方。

陆青云另有打算，他想等待那老苍头模样的老头儿服侍女主人的时候，唆使柯猛去试探一下深浅，然后相机行事。陆青云在特殊机构里受过专门训练，他有一种感觉，眼前这个绝代佳人，久谙世故，非比寻常女子。他的眼光始终未离开甘雪晴。

在她占据的桌上已摆满了罕见的山珍海味，她每样尝一点，很专心地品味着，好象是一个训练有素的美食家。她优美的姿容，亭亭的情影，与红灯绿酒构成一幅令人心醉的图画。

柯猛已有几分醉意，但他又拿起酒瓶，自斟一杯，酌了

一口，说道：

“陆大公子，天寒地冻，不在家里享福，专程匆匆跑到上海，也是为了赶周老爷子的那趟浑水吧？”

陆青云心里猛地一惊，皱紧了眉头：周重天私下拍卖邮宝，为何消息不胫而走？柯猛看出了陆青云神色不对，哈哈一笑：

“大公子，这渝沪道上大大小小的私事，没有我柯猛不知道的。”

“柯猛兄，我拜服你的本领，果真是神通广大，不过，周重天那老爷子可不是好惹的，人称一代邮王嘛。不知他这次为何要拍卖国邮珍宝，听说有轰动世界的珍邮——红印花小字‘当一元’四方连新票？他可是上海滩上腰缠万贯的大富翁啊！”

陆青云仰脖喝了一大杯白兰地，借机偷觑那边桌旁甘雪晴的反应，他失望了，女郎沉浸在自我陶醉中，自斟自酌，兴趣盎然。

柯猛发出一声噤噤奸笑：

“我的大公子，你还蒙在鼓里？周爷这几年商业失利，病魔缠身，盛极一时的日子都是老皇历，翻不得喽！他那份家财留给谁？你不知道周爷是不沾女人的吗？”

陆青云掩饰不住对周重天的莫大兴趣，又进一步掏柯猛的话：

“柯猛兄，周爷的秘书韩笛鹤是很棘手的人物，外号飞檐冰，冷、坚、快、心计诡诈，听说还是周老爷子的义子，为何不把那些邮宝传给他呢？还有那跟随周老爷子多年的孙老头，可是个江湖异人，近来也销声匿迹了，岂不怪哉？”

“少爷，我万寿会的金玉珠钻和子弹，还没有打不开的堡垒，怕什么飞檐冰和孙老头。”

罗雷乘着酒兴大大咧咧地甩了几句话，同时伸出他那肌腱隆起的手臂，咯咯作响。

“罗大哥，带了好多黄货？”

“少不了，这个数。”

陆青云欲出手阻拦，已来不及。罗雷伸开蒲扇似的手掌，得意洋洋地在柯猛鼻子跟前正反翻了一番。陆青云脸色突变，狠狠瞪了罗雷一眼，随即掩饰道：“看看情形再说吧，我这次另有俗务缠身，到时还要借重柯兄一臂之力。”他挥手示意让罗雷走开，又使了一个眼色，让罗雷去舱房。

“大公子，瞧得起我，随叫随到。”

柯猛又道了一声“少陪”，踉踉跄跄走出了餐厅。

此刻甘雪晴微敛双眉，那轻盈的身子滴溜溜一转，亭亭的娇躯已走出了餐厅。

陆青云狰狞一笑，他陶醉在秀发披肩，娥眉淡扫的情影之中。

突然贴身保镖罗雷奔进餐厅，面无人色，汗如雨下，结结巴巴颤声道：“少……少爷，黄金……”

陆青云脸色遽变，不等罗雷说完，便冲出餐厅，直奔舱房。

一只小型黑色皮箱里，黄金不翼而飞，却留着一张绝世珍邮“绿衣红娘”。

陆青云心绪沸腾，难以自己。他控制住自己的情绪，从行李架上取出一瓶酒，砰一声拔开瓶塞，一股浓烈的酒气充

斥舱房。

他就着瓶口喝了一大口酒，心，复归了平静。他淡淡一笑，从大衣中掏出一包名贵的意大利绿牌雪茄，自己嘴上叼着一支，又抽出一支递给罗雷。

罗雷受宠若惊，慌忙掏出打火机，替陆青云点燃香烟。陆青云狠狠吸了几口，吐出浓浓的烟雾，盯着罗雷惶恐的面孔，问：

“罗雷，你看是谁干的？”

“少爷，定是柯猛。啊，不，柯猛没这么快的手脚，也没这么大的胆量，肯定是一号舱房那个吊死鬼模样的家伙。”

罗雷说看就欲奔向紧邻船尾的一号房间。

“慢！罗雷，我倒想见识见识一号舱房的真面目，只是你别这么乱来，以免失却主动。你去通知船上警官，我去柯猛房里转转，也好心中有底。”

柯猛正躺在自己舱房的沙发上清点一大捆美钞，他见陆青云突然推门而入，连忙起身让坐，沏了杯咖啡端给陆青云。

“公子爷，有事么？”

柯猛见陆青云一双眼睛向那捆美钞膘了一下，忙说：“我柯猛一生刀来剑往，就这么点本钱，说来也可怜。反正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陆青云叹了一口气，说：

“柯猛兄，你一辈子也改不了这个脾气。凡事还是留一手，千好万好不如钱好。”

陆青云察颜观色，又将这个雅致的单间扫视了一遍。

柯猛对陆青云的言谈举止毫无所动，将美钞分成两扎，

分别塞进两边的衣袋中，似乎想起什么，问道：“陆公子，那个俏娘们是什么来头？”

陆青云断定柯猛没有卷入这场盗窃案，故意避开了柯猛的询问，告诉他黄金被窃之事。柯猛拍着腰间的双枪吼道：“他娘的有眼无珠，谁敢在万寿大爷头上掐虎须？”

说着就要冲出舱房，在轮船上闹个地覆天翻。这家伙倒是说得到做得到的。

陆青云起身拦住柯猛：“柯猛兄，小弟正是来请你帮忙的。罗雷找警察去了，我想还是公事公办。现在可就要看柯兄七十二手大擒拿的威力了。我怀疑就是那俏娘们干的，她的一个跟班是个挺扎手的老江湖。”

“哎呀！还用喊什么警察，这年头，自己动手方便多了。”柯猛听说案子牵涉到那俏娘们，兴趣大增。

罗雷已和警官出现在门口。

警官查看了现场，询问案情，听见万寿爷的名头，连连道歉。陆青云也不难为他，只是说了自己的怀疑。由罗雷引路，警官和两名警察紧紧相随，陆青云与柯猛并肩殿后，一溜人马向一号舱房走去。

陆青云有意落在最后，他的心中也不踏实，凭他的经验，可以断言，那个姿容绝世的女子绝对不是个泛泛之辈。乱世之中，如此佳人，敢于戴上价值连城的钻戒，仅此一举，也要三思。他不愿自己撞在虎口上。不过，千两黄金，数目不小，他又不能就此罢手，转念想到自己一个堂堂国防部保密局少校专员，又平添了一股勇气。他摸了摸藏在腰中的美式左轮手枪，往前紧走了几步。

一号舱门虚掩着，一个老头儿正坐在门口，用特制的牙

签剔牙，眯着一只眼望着罗雷和警官一行，左手撑着竹竿，全身压在上面，竹竿弯得象张弓，荡上荡下。

罗雷和警官愣了一会，相互点头示意，一下同时闯进房间，想把老头儿挤开，只见竹竿猛地弹起，宛如一条铁棍横在门口，老头儿还是左手持竿，右手持牙签悠闲地剔着牙缝的残渣，罗雷和警官四只大手猛推竹竿，竹竿却纹丝未动。柯猛看出了蹊跷，正欲上前出手相助，却听警官威严地吼了一声：“谁也不要动！光天化日之下，竟敢阻碍警方执行公务，给我抓起来！”

老头儿露出莫名惊诧的神情，说道：“噢！警官老爷，你是不是欺负我这把年纪，我又没有在你面前称祖宗，你好不讲理！”

警官受了一顿揶揄，气得发颤：

“好呀！竟敢侮辱我，你偷了陆公子的千两黄金，还在装蒜。”

“黄金？老爷，两个一千两我也有，凭什么说是我偷的呢？”

警官被老头儿不紧不忙的话语怔住了，一时无言以对。

“我们是执行公务，搜查一下，也可避人嫌疑嘛！”

陆青云在警官身后递出一句话，好使警官下台阶。他心中骂道：“真废物，什么警官！”

柯猛早已等得心焦，他被两个持枪的警察拦住，无法前进，本来这两个小雏儿不在话下，但他不愿同警察闹翻了，否则今后诸多不便，他可是这沿江船上的常客。眼下只好眼巴巴地望着，看事态如何发展。

“对，奉公搜查是本人职责。”警官碰了软钉子，这时

口气也跟着软了下来。

老头儿不动声色地干笑了一声，他正欲出口回敬一句，却听见一声轻叱从内室传出：

“李头儿，既是公事，就让他们进来好了。”

竹竿闪开，李头儿退让一旁，似乎什么事也未发生过。他又恢复了原来模样，全身压在竹竿上，竹竿弯成了弓，荡上荡下。

众人涌进特等舱小客厅，柯猛擦过老头儿身旁时，似乎在回想什么，但一时又记不起来，默默呆视了一阵子。

精致的小厅除却原有的摆设，几乎什么也没有，只是长沙发上放着一床锦被，想必是李头儿下榻之处。

警官自然也听出那未露脸的女人的声音中透出的威严，忙示意乘警不要造次。

罗雷却仗着主人的势力，上前一步将内室的门推开，顿时只觉一股异香溢出，馨香满室。

陆青云唯恐罗雷生事，抢前一步跨进内室，只觉得阵阵喉头发干，室内女子的一瞥之间，陆青云下意识地打了一个寒颤。

甘雪晴转过她美丽的面颊，将一个精致的克罗米合金小匣盖拢，放置在床头柜上。这香气显然出自此盒，若兰似麝，令人陶醉。

甘雪晴旋即转身，两手插进短氅的衣袋中。她又换上了一袭摩登的阔领细腰米黄色细呢短氅，配着淡红色带有条纹的哗叽裤，足蹬一双半高跟的珠履，更显出娇娆妩媚，却又无比冷漠的神态。

床头柜上的台灯本就亮着，床上铺着雪白的床单，洁白

的被子翻起一角，白底绣花的枕头上留下一星印痕，无疑是女郎在床上休息过的痕迹。在场的人个个都禁不住心驰神往，胡思乱想。

“警官先生，请吧。”她将目光投向那口精美绝伦的西班牙小皮箱。

长得极为富态的警官从未见过如此美艳的女郎，虽然眼花缭乱，但却保持着清醒的头脑，他深知这种女人都是有来头的，他打心眼里不想得罪她，但又碍于失主是财大气粗的陆公子，只好在打开箱子的同时连连道歉：“小姐，公务在身，实是无奈，请……”话未说完，就吞进了肚子，象触了电似的，退后一步，呆视着甘雪晴，说不出话来。

这是一片珍宝的世界，满箱子的名贵项链和手饰，上面随便扔着一个印刷精巧、气派的黑色派司。

陆青云拣起派司一看，顿时吓得面无人色，赶忙双手送还箱中，象躲避瘟疫似地掉头就走，忙对警官说道：

“警官先生，麻烦你了。罗雷，乘小姐不怪罪我们，还呆在这里作甚？小姐，多有得罪，祈望小姐鉴谅。”

警官一见惯于横行霸道的万寿会少主人吓得如此狼狈，想必这绝色女子必定大有来头。他忙双手拱拳连连道歉：“小姐，打扰您休息，请多多海涵。”他立即同警察溜出了客厅。

罗雷也随主人退出卧室，但他不明白少主人何以离去。这时柯猛却已和老头儿对峙良久，互不相让，罗雷技痒，想帮柯猛几手，出出这口窝囊气。

柯猛平时仗艺欺人，绝对不把这老头儿放在眼里，但进来时被竹竿一横，这一招式，有板有眼，足见他久闯江湖，

岂敢大意。这时，趁内室喧闹，老头儿分神，他出手了，动作之快，连罗雷也大吃一惊。

老头儿似乎踌躇着，既未动手，也未挪动身躯，他已被柯猛双手抓住。

“李头儿，与他们玩一玩，这是两个顽皮的孩子。”

李头儿听见这话，一下子判若两人，只见他半闭的眼睛陡然睁开，目光凌厉，竹竿闪电般地一缩一张，柯猛巨大的身躯被荡开来，象一粒弹丸射向房顶，他四肢腾空，无以借力，又被李头儿空中顺劲一送，甩出厅外，若稍稍加劲，当会跌入波涛汹涌的大江之中。

罗雷惊异万状，稍定神后，正欲出手，柯猛从地上爬起来，颤抖着叫道：“罗雷兄弟，快撤，此人是‘魔灾星’！”

罗雷一时收不住势，已被竹竿扫出门外，重重地跌在甲板上，头上隆起一个大包，疼得他呲牙咧嘴。

陆青云从旁边闪出，扶起柯猛和罗雷二人，回到自己舱房，低声叹道：“看来黄金是追不回了。奇怪，‘魔灾星’怎会受制于这个具有旷世姿容的女人呢？”

这时，船已入港，汽笛一声长鸣。

甘雪晴站在船舷，两眼凝视着上海滩上鳞次栉比的建筑群，心头却象小兔般跳得无比欢快，又喜又忧……

李头儿悄悄站在她不远处，朝她会心地笑了笑。

“小姐，绿衣红娘。”